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657號

原告 電王堂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開榮

被告 崧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正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7日內補正合法之法定代理人，逾期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(一)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故如原告或被告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，而未於審判長所定期間內補正者，法院即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4款規定自明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狀雖列法定代理人為郭開榮，然原告前因全體董事不能或消極不行使職權，致公司業務停頓而有受損害，且有業務尚未了結，而有影響股東權益及國內經濟秩序之虞，經原董事長王榮毅聲請為原告選任臨時管理人，並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（下稱高雄地院）以102年度聲字第127號裁定選任郭開榮為臨時管理人，嗣郭開榮以其身體狀況因素聲請解任，亦經高雄地院以109年度司字第2號裁定解任其臨時管理人職務，有前開裁定各1份在卷可稽。而王榮毅向原告提起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事件，經高雄地院101年訴字第1860號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高分院102年度上字第38號判決確認委任關係自98年9月7日起不存在，並經最高法院102年度

01 台上字第2390號裁定駁回原告之上訴等情，亦有前開判決及
02 裁定可佐，故原告現無法定代理人可為訴訟行為之情事，應
03 堪認定。是原告起訴時仍列無法定代理權之郭開榮為法定代
04 理人，自有違誤，容有補正之必要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
05 送達後7日內補正前開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本院即駁回其
06 訴。至於原告雖提出補正狀稱郭開榮業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
07 分院於111年度抗字第103號選任為特別代理人，並提出該裁
08 定為憑，然郭開榮僅經前開案件選任為特別代理人，其法定
09 代理權限並無及於本案，故原告前開補正仍非合法，附此敘
10 明。

1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13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莊佩穎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5 不得抗告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17 書記官 王顥儒